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与本次解除限售合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台华新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台华新材的股份,与台华新材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7月19日为授予日，以3.18元/股的价格向10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6,399,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3,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2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7月8日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以6.54元/股的价格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94,188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七)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八)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850,040股,同时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7,760股,回购价格为3.01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据此，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 2021 年授予的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510.52 万元，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362.15%，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371.60%，增长率高于 1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350 874 1487">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优秀</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除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102 名，其中： 1、97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1,779,000 股； 2、4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71,040 股； 3、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0,040 股。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告文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原为 105 人，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涉及股份数量为 133,000 股。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101 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 10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79,800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可解除限售股份为 71,040 股；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97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1,779,000 股。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1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850,040 股。

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1	张长建	董事	100,000	30,000	30
2	丁忠华	副总经理	110,000	33,000	30
3	李增华	财务总监	99,000	23,760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9,000	86,760	28.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 (共99人)			5,957,000	1,763,280	29.60
合 计			6,266,000	1,850,040	29.5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业绩

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1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非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退休、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故公司拟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7,760 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3.18 元/股调整至 3.01 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3.01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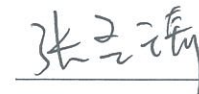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


范瑞林

经办律师 (签字) :


张圣琦

2022 年 8 月 7 日